贺卫方:律师的政治参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8_B4_BA_ E5 8D AB E6 96 B9 EF c122 485573.htm 在"中国律师2000 年大会"上,著名法学家江平教授向律师界发出了诚挚的呼 吁:走向政治!他希望我们有更多的政治家型的律师,认为 参与政治生活、谋求政治品质的改善是新世纪赋予中国律师 的历史使命(讲演全文见《中国律师》2001年第1期)。的确 ,在当今世界,一个饶有兴味的现象是,凡是法治发达国家 , 律师们的用武之地都不仅仅限于司法领域; 他们在更广泛 的社会事务管理方面发挥着重大的作用。例如,美国作为一 个国家的创立,便得力于杰弗逊、汉密尔顿等一批律师的卓 越贡献。现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曾将这些律 师们称之为"律师 - 政治家"(lawyer-statesman,或者,用 江平教授的说法翻译,即"政治家型律师")。在作为民意 代表和立法者的国会议员中,律师更占据着不可思议的高比 例。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美国参议院中,律师出身的参议 员竟高达60%。美国历任总统中曾担任过律师职务者占一半 以上。美国是一个典型但并非一个特例。我们放眼当今世界 , 许多国家的元首或行政首脑都是法律科班出身。英国、德 国、俄罗斯、阿根廷……不一而足。 我们要讨论的问题是, 在当今世界,为什么律师在政治生活中能够起到如此重大的 作用呢?另外,在中国这样一个正在走上依法治国道路的国 度里,律师是否也应当在政治生活中扮演积极的角色呢? 分 析律师的政治参与或社会角色或许应当从观察法律教育入手 。法律教育培养了律师以及法官和检察官思考问题、解决问

题的独特方式。古罗马人有言:"法律乃公正与善良之艺术 。"而所谓公正(或正义)与善良,无非是在组成社会的人 群中间,适当地分配财富、权力以及荣誉,并对破坏社会合 理秩序的行为加以矫正。作为人类最古老的学科之一的法学 , 正是研究怎样分配是为适当、如何矫正方为合理的实践型 学科。在法律教育的过程中,学生们要具体地分门别类地学 习这门实践型学科的各个方面,例如宪法学,正是国家权力 分配的原理和原则,国家权力机构之间以及政府与人民之间 关系的理论与实践。刑法学所关注的便是怎样的行为应当受 到惩罚以及惩罚的合理限度。通过这样的学习,再经过一定 的专业历练,一个人逐渐由外行而成为一个能够用法律的眼 光观察社会的法律人。面对繁纷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冲突 , 他能够判断得失, 辨析是非, 对冲突作出符合社会正义的 选择。能够娴熟地发挥这种才能的人不正是经国济世的人才 么?或许有人会提出质疑:典型的律师所作所为完全是站在 一方当事人立场上说话,他的最高目标是求得委托人利益而 不是公共利益的最大化,这样的人如何适应公职的要求呢? 对干这样的质疑,我们要反问:岂然?岂其然乎?固然,律 师是站在委托人的立场上,但是,不要忘记,律师的所作所 为都是在法律的限度内进行。他主张一个事实,必定要依靠 相关的证据;他提出某种权利主张,总要有相应的法律条文 或法律理论作为依托。律师的一切行为,不过是在法律的框 架之内对于当事人由于不理解法律或检察官由于职业特质而 容易忽略或遮蔽的法律问题加以揭示而已。在一个通过民主 程序选任立法机关成员并遵循民主的立法程序的国家里,法 律正是最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,因此,运用法律并做

法律容许的事情,纵然是为个别的利益,但实际上受益者却 并不限于当事人。况且律师的存在,在客观上有利于国家司 法权的正当行使,防止司法专横,增进社会的自由和福祉。 因此,从总体来说,律师与其说是私人利益的代言人,不如 说是公共利益的维系者。 律师开展业务的基本方式是在法庭 上唇枪舌剑,有时不免给人壮怀激烈之感,但法庭程序的主 导特色却并不是感性的,而是理性的。律师在出庭之前,需 要对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进行全面的搜集(不是只搜集对本方 有利的证据),要对相关的法律规范以及以往的司法判决作 出认真刻实的研究,以清楚地辨析各种法律界限。在这个过 程中他要作出某些判断:如果胜算极少,他或许会规劝委托 人不要"知其不可而为之"。对于确定要开打的讼战,律师 要设计对本方最有利的诉讼战略和战术。在庭审过程中,律 师要审时度势,随机应变,将本方证据和主张的说服力发挥 到最高限度。 了解现代政府的权力运作的理论与实践的人们 都会注意到,这种政府的决策过程与方式恰好是律师方式的 翻版。在排除了巫术以及过分地依赖魅力或经验的治理模式 之后,理性的决策程序、对政府行为及其效果的计算、对利 益多元化的认知以及不同利益之间相互冲突的权衡选择、政 府行为需要受到已订立的法律的规制等等,都是现代型政府 决策的特征所在。更重要的是,民主政体倡导诉诸于言辞辩 论的审议。代表不同利益的立法代表之间的相互辩论自不待 言,行政机关的具体决策也常常需要通过各种听证会而获得 其正当性。这可是律师们大显身手的场所:他们对不同利益 的敏锐观察,他们对法律规范的准确把握,他们对论辩技巧 的熟练运用,都使得他们成为现代政府里最活跃也是最重要

的角色。我们上面提到美国参议员中律师比例高达60%,当 然是其来有自的。 律师参与政治生活的最后但也许是最根本 的理由是法治或依法治国本身。通过修宪,依法治国已经成 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。但是,这里所谓的法并不仅仅包括 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条文,它还包括一整套丰富的法律专业 知识、法律家分析解决问题的方法以及法治的意识。由法官 、检察官以及律师所构成的法律家群体正是这种知识、方法 和意识的载体。所以,依法治国乃是以法律家治国,而不是 一堆死的规则对社会的调整。在这个意义上说,律师对国家 政治生活的参与程度乃是一国法治实现程度的标尺。 尽管在 过去的二十多年间,我国的律师制度有了令人注目的发展, 律师在社会关系调整和人权保护等领域所发挥的作用也日益 加大,但是,无庸讳言,律师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在政治生 活中仍然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角色。据江平教授的演讲,在 本届全国人大近三千名代表中,律师只有区区六名?D?D0.2% 而已!虽然缺少统计,但律师对行政权力运作的参与程度大 致上也不会太高。在依法治国成为上至国家领导人、下至平 头老百姓的流行说法的今天,这样的现状不免过于残酷。 参 与如此不足,律师尚需努力。不过,仔细想来,需要努力的 又何止是律师呢?文章出处:法律思想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